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8

关于山东鲁诺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诺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鲁诺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福南路薛城经济开发区（原山东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m²（合计 45 亩），总建筑面积 35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 600 万只瓦楞纸箱、2000t 肠衣、2000t 塑料袋。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电加热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VOCs II时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VOCs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更换废水、车间清扫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进行严格的防渗，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防噪、降噪、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后, 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临近其他厂房, 不再另行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纸、废纸板、废塑料定期收集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 有组织排放 VOCs 必须控制在 0.114t/a 以内。

(八)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 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 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非道路移

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

]

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经济开发区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分局

2026年1月28日

(薛城)

3704000000633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打印6份